



# 建设工程施工 合 同

工程名称: 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2022年省级奖励资金项目一标段

工程地点: 宝鸡市眉县

合同编号: \_\_\_\_\_

发包人: 眉县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

承包人: 陕西三木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# 合同协议书

眉县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(以下称发包人)为实施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 2022 年省级奖励资金项目工程,已接受了陕西三木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称承包人)对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 2022 年省级奖励资金项目一标段的投标,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;
- (6) 图纸;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玖拾贰万陆仟元整(¥ 926000.00 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李芳芳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计划工期为120天。

计划开工日期:2023年3月16日

计划竣工日期:2023年7月16日

(实际开、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最终审批的开、竣工报告时间为准)

9.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陈军 (盖单位章) 承包人: 李锋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 陈军 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 李锋

2023 年 3 月 14 日